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練志宗

代 理 人 許子豪律師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

住○○市○○區○○街000號0樓帳務管
理部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07 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4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20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1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2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23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24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25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26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27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2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9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30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亦有
31 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

01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
02 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
03 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
04 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05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06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07 能清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11月
08 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
09 討第4號研審意見參照）。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
11 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金額共197萬7265元，前曾向本院
12 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81號
13 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114年12月17日調
14 解不成立。而依伊之收入經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
15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16 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
19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197萬7265元（實際債
20 務金額依本院函詢債權人所提供之資料應詳如附表所示共
21 計211萬6683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
22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23 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
24 卷第31頁至第39頁、第77頁至第99頁、第103頁至第107
25 頁、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而聲請人前於114年9月30
26 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
27 苗司消債調字第181號受理在案，惟於同年12月17日調解
28 不成立等情，此經本院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並有
29 上開調解程序筆錄（見本院卷第19頁）可稽，是聲請人已
30 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無疑。

31 （二）至聲請人雖主張伊每月固定收入為5萬1000元云云；然

01 查，聲請人自97年3月24日起迄今均任職於超豐電子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超豐公司），而於更生前2年（即113年1
03 月起至115年2月）之應領薪資如附表一所示共為164萬606
04 2元，並於該期間領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獎金共計36萬2200
05 元等情，此有聲請人所提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
06 2年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見
07 調解卷第43頁至第49頁），且有超豐公司115年2月26日11
08 5豐行字第6號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9頁），
09 是本院暫以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之平均收入7萬7241元【（1
10 64萬6062元+36萬2200元）÷26月÷7萬7241元，小數點以
11 下4捨5入】作為計算伊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又聲請人主
12 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4萬2418元（包含膳食費1萬5000
13 元、交通費8000元、電信費700元、水電費5000元、房租5
14 000元、人壽保險費4706元、醫療保險費2880元、大樓管
15 理費1132元）云云；然上開保險費用非屬生活之必要支
16 出，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7 之1.2倍為1萬8618元業已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雜支等
18 費用在內，是本院考量聲請人既負有債務，理應勤儉節約
19 生活，故認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8618元計
20 算。另聲請人於115年4月14日本院訊問程序業以當庭表示
21 母親林梅英之扶養費用不再列為支出（見本院卷第145
22 頁），則本院即無須就扶養費部分為審酌，先予說明。從
23 而，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收入財產7萬7241元，經扣除
24 其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後，應尚餘5萬8623元（計算
25 式：7萬7241元-1萬8618元=5萬8623元）。而聲請人所積
26 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應如附表所示為211萬668
27 3元，已如前述，是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5萬8623元清償上
28 開債務，則聲請人當約於3.1年（計算式：211萬6683元÷5
29 萬8623元÷12月=3.1年，小數點後2位無條件進位）即可清
30 償完畢。末衡以聲請人係於00年0月出生，現年44歲（見
31 本院卷第47頁），正值青壯盛年，且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

01 之收入，迄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
02 年齡65歲為止，尚可工作21年等情，則綜合判斷聲請人之
03 財產、勞力及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應堪認其客觀上尚非
04 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至明。

05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
06 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
07 條所定要件不符。從而，當認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0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劉碧雯

16 附表：債權明細表
17

編號	債權人名稱	種類	債權數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1,344,999元	0元	見本院卷第43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6,901元	0元	見調解卷第99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及信貸債權	179,109元	1,436元	見調解卷第95頁

(續上頁)

01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85,376元	0元	見調解卷第87頁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394,162元	4,700元	見調解卷第103頁
合計			2,110,547元	6,136元	總計：2,116,683元

02

附表一：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115年2月應領薪資

03

(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

04

編號	月份	應領薪資
1	113年1月	58,468元
2	113年2月	62,535元
3	113年3月	54,400元
4	113年4月	57,300元
5	113年5月	48,450元
6	113年6月	50,800元
7	113年7月	59,755元
8	113年8月	55,500元
9	113年9月	50,935元
10	113年10月	47,025元
11	113年11月	50,800元
12	113年12月	52,600元
13	114年1月	59,650元
14	114年2月	73,452元
15	114年3月	78,600元

(續上頁)

01

16	114年4月	65,000元
17	114年5月	69,792元
18	114年6月	65,000元
19	114年7月	69,792元
20	114年8月	72,771元
21	114年9月	67,979元
22	114年10月	74,583元
23	114年11月	67,979元
24	114年12月	72,313元
25	115年1月	70,250元
26	115年2月	90,333元
	合計	1,646,062元

02

附表二：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115年2月獎金明細

03

(見本院卷第39頁)

04

編號	獎金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	年終獎金	0元	37,000元	58,000元
2	第一次	10,800元	5,400元	9,000元
3	第二次	0元	27,500元	0元
4	第三次	0元	16,500元	0元
5	第四次	0元	5,000元	0元
6	第五次	0元	0元	0元
7	第六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8	第七次	0元	10,000元	0元
9	第八次	0元	0元	0元
10	第九次	0元	0元	0元
11	第十次	0元	0元	0元

(續上頁)

01

12	現金紅利	100,000元	80,000元	0元
13	合計	111,800元	182,400元	68,000元
總計：362,200元（計算式：111,800元+182,400元+68,000元=362,200元）				